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持有公司27,27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其一致行动人徐丙垠先生持有公司9,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63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科汇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科汇投资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3,918,215股减少至33,491,515股,持股比例从32.41%减少至32.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科汇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3,140,100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科汇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科汇投资于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27,276,615股变为24,136,515股,持股比例由26.06%变为23.06%。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36,631,615股变为33,491,515股,持股比例由35.00%变为3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276,615股
持股比例	2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76,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15	26.06%	徐丙垠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丙垠	9,355,000	8.94%	
	合计	36,631,615	3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9日
减持数量	3,14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4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09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6-15.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874,508.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4,136,5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300267106023U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丙垠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的基本情况

科汇投资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3,918,215股减少至33,491,515股,持股比例从32.41%减少至32.00%,其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6.3215	23.47	2,413.6515	23.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07/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丙垠	935.5000	8.94	935.5000	8.94	/	/
合计	3,391.8215	32.41	3,349.1515	32.00	--	--

注:上表中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平安鼎弘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7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正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正清			
任职日期	2026-07-30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江正清先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研究员。2021年3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同时担任平安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宇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7-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31日起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02718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启瑞港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3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8月3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709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宇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7-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505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0	天洋新材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9:30-16:3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股东电子邮件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电子邮箱:ir@hotmel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07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代为出席及投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正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调整业务布局,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100%股权。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或“受让方一”)及李呈龙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二”),交易金额为17,880.00万元。其中正太纺织受让德法瑞99.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701.20万元,李呈龙受让德法瑞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后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或“转让方”)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太纺织”或“受让方一”)及李呈龙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二”),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其中正太纺织受让德法瑞99.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701.20万元,李呈龙受让德法瑞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法瑞,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因德法瑞此前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法瑞的股权,德法瑞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德法瑞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转让给正太纺织及李呈龙先生,交易金额为17,880.00万元。其中正太纺织受让德法瑞99.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701.20万元,李呈龙受让德法瑞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调整业务布局,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德法瑞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8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8,954.15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率-5.6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因德法瑞此前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99.00%股权	17701.20
2	李呈龙	交易标的1.00%股权	178.8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6860720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12/20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9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9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李呈龙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主营业务	经纬编纺织品、服装、家纺产品及其辅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呈龙

交易对方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39.11	14,134.03
负债总额	6,341.81	8,39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7.30	4,235.05
营业收入	34,547.08	16,197.56
营业利润	750.34	182.82
净利润	1,248.03	354.31

截至公告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正太纺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正太纺织与天洋新材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李呈龙
主要就职单位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李呈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天洋新材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德法瑞100%的股权。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生产和加工。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涉及影响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德法瑞的主营业务为墙布的生产和加工,其相关资产运营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PXPXW1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西港中路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常安纺织科技园墙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金龙鹤
注册资本	24,72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纳米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内饰面料、窗帘布、复合布、服装面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7 纺织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28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正太纺织有限公司	24,480.72	99.00%
2	李呈龙	247.28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交易标的实体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89.38	20,344.16
负债总额	8,987.34	1,390.01
净资产	19,202.06	18,954.15
营业收入	5,694.45	2,916.97
净利润	-4,014.59	-24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0.84	210.5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648号),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20,344.16万元,评估值19,042.42万元,评估减值1,301.73万元,减值率6.40%;负债总额账面值1,390.01万元,评估值1,390.0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8,954.15万元,评估值17,652.41万元,评估减值1,301.73万元,减值率6.87%。

本次拟转让的德法瑞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7,652.4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德法瑞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17,88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8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7,652.41(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8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对象: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20,344.16万元,负债总额1,390.01万元,净资产18,954.15万元。

3)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假设

①基本假设

a、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b、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c、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具体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房地产用途除租赁外不做其他新增产线及新产品的生产经营规划,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d、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等资质到期能够接续。

e、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来除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7)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7,652.4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18,954.15万元减值1,301.73万元